# 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

# 绿创科技奖奖励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创新科学技术奖，简称绿创科技奖。。

第二条 绿创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绿创科技奖面向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环境学会）会员，凡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组织或个人均可申报。

第四条 绿创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奖励项目下设科学技术类（以下简称“科技类”）和科学普及类（以下简称“科普类”）两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申报项目总和的10%，二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申报项目总和的15%，三等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类申报项目总和的20%。

第六条绿创科技奖每年度评审一次。

第七条绿创科技奖主要工作程序为制定方案、印发通知、提名申报、评审、审定、结果公示、发布决定、备案。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绿创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绿创科技奖奖励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人，邀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1人，邀请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专家担任。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或审核有关的管理规定；

（二）聘请具备资格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研究、解决绿创科技奖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奖励委员会下设绿创科技奖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奖励工作办公室拟邀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和环境学会工作人员组成，奖励工作办公室设主任1人，由环境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

奖励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负责绿创科技奖日常工作。包括组织申报、登记、形式审查、评审会议会务工作、处理异议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根据每届申报项目情况，奖励委员会聘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当届绿创科技奖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当届绿创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依据评审需要从天津市生态环境技术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每类评委会设主任1人，由评委会选举产生。

评审委员要求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评委会的职责：

（一）负责绿创科技奖项目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绿创科技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奖励范围

（一）科技类

授予奖励的项目应符合我市生态环境管理的重点方向，对推动我市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起到关键作用。具体如下：

1、在生态环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2、应用于我市生态环境管理中心和重点方向（臭氧和PM2.5污染协同防控、碳达峰与碳中和、三水共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新污染物治理、生态修复、陆海响应关系、生态环境监测、构建“智慧生态”科研平台等重点方向，）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3、为推动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在生态环境战略、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基础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4、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生态环境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成果。

1. 科普类

授予奖励的项目应遵循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正确导向，弘扬正能量，围绕我市生态环境热点工作开展科普研究。具体如下：

1、图书类。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篇幅在50页以上（不含封面和封底）、非定期的印刷出版物，要求具有特定的书名和著者名，编有国际标准书号，有定价并取得版权保护。包括著作、选编作品、编译作品、画册等。

2、音像类。通过录音、录像、摄影、绘画等手段，将声音和图像直接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给人以直观感觉的音频和视频，并在公开媒体播出、展映、出版。

本类奖励不受理环保科技的学术论文/报告、培训教材、成果汇编、杂志类等。

第十条评审标准

 （一）科技类

一等奖授予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等奖授予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大，在环境管理上有创新，对推动我市环境管理现代化和领导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三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结合环境管理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对推动我市环境管理现代化与领导科学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1. 科普类

一等奖授予科学知识转述准确、客观、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可读性强，普及面和范围很大，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并对我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并由此产生重大的社会效益。

二等奖授予科学知识转述准确、客观、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普及面和范围大，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并对我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并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等奖授予科学知识转述准确、客观、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通俗易懂，普及面和范围较大，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并对我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并由此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

# 四、项目征集和评审

第十一条绿创科技奖采取提名制进行征集，提名方式包括：

（一）专家提名：由与申报项目相同领域的3名正高级及以上专家联名进行专家提名，各提名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或由与申报项目相同领域的5名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环境学会的理事联名进行专家提名，各提名专家每年能以理事身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提名专家不得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与提名项目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能超过1人。

(二)单位提名：环境学会理事及常务理事单位可提名本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各单位应严格遵守提名程序，在提名前于本单位对拟提名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项目简介等，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以正式公函报送，其中需包含项目公示情况。

第十二条申报的的科技类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或评价，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生态环境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能作为商品的项目，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

第十三条申报包括子项目的总项目时，应明确包括该项目所含的子项目。申报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目时，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单独申报，但申报总项目时应剔除该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申报及获奖情况；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荣誉和奖励。

第十四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或成果权属有异议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项目；已获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出具承诺书，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查实后确存在违规行为的，将收回项目授予奖项，项目负责人连续三届不得参与申报绿创科技奖。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递交申报材料，包括《绿创科技奖提名书》（见附件）（以下简称“提名书”）、研究成果、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加盖申报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

第十七条绿创科技奖候选人是指对申报项目的完成做出贡献的主要完成人员。具体包括：

（一）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二）项目总体方案的具体设计者；

（三）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四）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五）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六）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等主要创作人员；

（七）其他贡献者。

第十八条 绿创科技奖候选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十九条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初审内容如下：

（一）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提名书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三）申报材料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二十条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及项目候选人，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有关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文档资料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二）奖励范围、申报单位、候选人、提名条件、提名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

（三）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四）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五）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科学、合理；

（六）申报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七）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单位盖章的承诺书）；

（八）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经科技成果评价或鉴定、登记或获得专利后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含一年）。

第二十二条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依据项目类别分别评审，由全体参会评审委员投票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一）科技类项目评审指标：

1、环境技术、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程度

2、项目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3、对环境决策科学化和环境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4、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和意义

5、主要生态环境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6、总体生态环境技术水平

7、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8、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9、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10、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

1. 对推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2. 其他方面创新性。

（二）科普类项目评审指标：

1、科学性强；

2、创新性突出；

3、创作编辑难度；

4、社会效益显著程度；

5、普及性；

6、示范带动作用；

7、其他方面创新性。

第二十三条获奖项目须同时得到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参评项目的绿创科技奖候选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获奖项目实行名额限制，具体限额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奖励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科技类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5人。科普类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每部作品授予证书者不超过5人。

# 五、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八条绿创科技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评委会审议通过的获奖项目在环境学会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九条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5天内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公章。

异议材料一式两份递交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涉及提名项目候选人和完成单位的异议，由该项目的申报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处理，并将书面处理意见及时报奖励工作办公室。

涉及对申报项目是否达到奖励条件的异议，由该项目申报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后，由奖励工作办公室报评委会确认或由评委会视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审定确认。

属于对申报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对有重大异议的项目,奖励工作办公室将组织有关评审委员对获奖项目进行答辩或实地考核。必要时，报奖励委员会进行裁定。

在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异议起20天内为异议处理期；由于非组织方原因导致超过20天异议未处理完成的，经奖励委员会批准，可作为本年度不予授奖项目处理；由于非人为不可抗原因，可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延期处理申请，延长后总异议处理期限不得超过35天。

# 六、授奖

第三十二条对经过异议处理由评委会确认取消的项目及异议处理期内未能处理完成经奖励委员会批准不予授奖的项目，不予授奖。

异议处理期结束后，奖励工作办公室将无异议项目或有异议但处理后保留项目的名称、获奖等级及获奖项目参加单位、人员，报奖励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的项目为本届绿创科技奖获奖项目，在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绿创科技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由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四条 绿创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七、附则

第三十五条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绿创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励，相关人员连续三届不得申报本绿创科技奖。

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绿创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处理。

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3年12月

附件1

表-1

绿创科技奖提名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 |  |
| 英文 |  |
| 第一完成人 |  | 职称 |  | 电话 |  | 传真 |  |
|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主要完成人 |  |
| 提名单位盖章/提名专家签字 | 提名单位盖章/提名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部（委）计划□省级计划□省环保计划□市（地）计划□自选 |
| 计划名称 |  | 编号 |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申报等级 |  |
| 提名单位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二、项目简介

|  |
| --- |
|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800个汉字）** |
|  |

三、项目详细内容

|  |
| --- |
| **⒈科学技术内容** |
|  |
| （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
| **⒉发现、发明及创新点：（不超过400个汉字）** |
|  |
| **⒊保密要点：（不超过100个汉字）** |
|  |
| **⒋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800个汉字）** |
|  |
| **⒌应用推广情况和研究内容被采纳、引用、收录的情况：** |
|  |
| 成果转化、推广或产业化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⒍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此表加盖财务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直接经济效益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 |  |
| 栏目年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计算依据：（不超过300个汉字） |
| 社会环境效益 | 社会、环境效益及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500个汉字） |

四、本项目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奖励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权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五、申请、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国 别 | 申请号 | 专利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完成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所学专业 | 技术职称 | 现从事专业 | 工作单位 | 参加项目时间 | 承担项目责任与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第一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地 | 省（自治区） 市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党 派 |  | 何国华侨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办公室： 手机： |
| 家庭住址 |  | 住宅电话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学位 |  |
| 职务、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毕业时间 |  |
| 外语语种 |  | 熟练程度 | A.精通 B.熟练 C.良好 D.一般 |
|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创造性贡献 |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全称 |  |
| 单位性质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室 |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申报单位意见：（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单位及人员排序及材料真实性）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其它完成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 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九、评审意见

|  |  |
| --- | --- |
| 初审意见 | 初审意见、申报等级：（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填表准确性及附件完整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申报等级及理由）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提名意见 | 提名意见：（提名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填表准确性及附件完整性，申报材料及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等级及理由）提名单位公章/提名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评委会评审结果 |  |
| 公告及异议处理情况 | 奖励工作办公室年 月 日 |
| 奖励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表-2

绿创科技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申报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电话：

附件2

# 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会员注册程序

1．登录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会员服务”平台（http://www.tjses.cn/index.php?m=content&c=weixin&a=register），提交相关材料；

2．入会申请由理事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